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不断取得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新进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

一、贯彻实施五年立法规划，推动新时代广西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立法规划是人大统筹安排任期内立法工作的一项常规机制，更是新一届人大引领任期内立法工作方向、走势、布局的一项重要制度。2023 年 9 月 2 日，自治区党委批准转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立法规划项目共分 3 类，一类项目

53 件，二类项目 50 件，合计 103 件，包括制定 58 件、修改 45 件。同时，立法规划明确了立法修法项目的动态调整、拟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推进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相促进、贯彻实施立法规划的要求等。实施好五年立法规划对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全面推进自治区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具有重大意义。2023 年 10 月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对贯彻实施五年立法规划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好五年立法规划，推动新时代广西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把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不断夯实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法治基础；进一步坚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这一根本底线，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贡献广西力量；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要求落实到立法全过程和各个环节；进一步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动顺利完成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各项立法任务；进一步把立法同普法、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二、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立法项目，为深入推进广西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一）继续审议的法规案（7 件）

1. 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已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禁毒条例（修改）

3. 动物防疫条例（修改）
4. 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5.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
6. 精神卫生条例

7.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初次审议的法规案（9件）

1. 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拟安排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2. 航道管理条例（修改）
3. 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4.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5. 六堡茶发展条例
6. 糖业高质量发展条例
7. 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修改）
8. 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改）
9. 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等决策部署，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地方性法规的，适时安排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相关决定，需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的，可以“打包”集中修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议案，适时安排审议。

（三）预备项目（12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
2. 向海经济促进条例
3.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条例
4. 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修改）
6. 湿地保护条例（修改）
7. 税收保障条例（修改）
8. 全民健身条例
9. 反家庭暴力条例
10.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
11.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12.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

以上立法项目及列入五年立法规划的其他一、二、三类立法项目，有关方面均要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对法规案起草工作比较扎实、立法条件基本具备的立法项目视情安排审议或者在下一年予以优先安排。

（四）审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县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报批机关前期沟通联系，按照自治区立法条例规定的时限、程序及时做好审查工作，报请主任会议适时安排审议。

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制度，需要自治区党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法规案起草及审议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审议。落实宪法关于党的领导的规定，在重要法规中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学深悟透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和服务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及时完成。

（二）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发挥人大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规案起草、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牵头起草重要法规案，根据需继续推行重要法规案“领导小组+专班制”立法工作模式，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对政府等有关方面牵头起草的法规案，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做好提前介入、协调配合等工作。发挥好自治区人大、政府有关机构沟通机制作用，科学安排立法时间和节奏，有

序组织审议法规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法规草案审议修改中充分研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法规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推动配套规定及时出台。推进法规解释工作，做好法规询问答复。

（三）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立法“直通车”作用。加强沟通联系、业务指导、经验交流、宣传报道，深入实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标准化建设指南，落实2023年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提出的“五个强化、五个高”的要求，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考评激励、动态调整工作，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是自治区、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共同的责任，鼓励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加大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探索开展立法机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双向交流。改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工作，按照知情者参与、参与者发声的原则，突出重点、有所指向，选择群众关心关注的、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容开展意见征求工作，提高征求意见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而不是拿整部法规草案泛泛地去征求意见。

（四）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机制，注重发挥相关领域代表小组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作用，邀请代表参加立法座谈、实地调研、法规通过前

评估、备案审查研究等工作，将重要法规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听取和研究代表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不断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规划计划、起草法规案、推动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推动人大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更好结合。充分运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做好有关法规案解读说明工作，为代表参与立法搭建便捷高效的平台。

四、不断创新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立法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立改废释，把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急用先行，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善于通过“小切口”立法及时解决实际问题。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定位，把握好地方立法的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优先安排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急需出台的立法项目，重点考虑推动涉及广西特色优势产业及资源的立法项目，同时针对我区社会生活和自然条件等特点进行具体制度设计，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切实提升立法的广西辨识度。针对“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需要，采取打包的形式修改相关法规。把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地结合起来，通过作出授权决定、改革决定，保障各领域改革创新，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加强法规清理工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规及时清理。

（二）健全区域协同立法、流域立法、共同立法工作机制。继续开展立法协同指导，以“保护性规则基本一致，利用性规则各显神通，机制性规则相互借鉴”为原则导向，引导各市在生态文明建设、基层治理等方面加快推进协同立法、流域立法、共同立法步伐，推动各市共破立法难题、共享立法成果，破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共性难题和地区差异，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以法治助力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三）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跟踪了解国家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出台情况，及时修改备案审查条例，完善办理机制，规范审查流程，细化审查标准，加强调研论证，强化阐释说理，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严把备案关、审查关和纠正关，加强主动审查、专项审查和移送审查，做好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登记、研究、处理和反馈，依法纠正处理规范性文件中与法律相抵触的内容。坚持和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深入推进全区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进全区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基础数据库的优化升级。

（四）继续探索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加强和改进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加强对法规案规范主要事项开展“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确保立法各个环节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特别是基层一线的声音。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深入基层和一线，采用“四不两直”等调研方式，更多听取服务

对象、管理对象的真实想法和意见建议。健全立法论证、听证机制，加强法规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积极开展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和争议较大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将结论和决策建立在扎实可靠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通过充分协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找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继续加大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参与立法各环节力度，充分发挥其智力支撑作用。

五、加大工作力度，服务保障新时代立法工作

（一）加强新时代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加强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密切相关的立法理论研究，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加强立法工作前瞻谋划，分析研究地方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总结实践中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完善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端智库的联系交流，加强研究成果的共享和转化运用。

（二）讲好新时代人大立法故事。把立法同监督、普法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针对法规草案立项、起草、审议和通过后等不同阶段的特点，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好、解读好、阐释好立法的背景、内容、意义，提高法规社会知晓度，增进各方面对立法

的认同、对法规内容的了解，使立法过程成为传播法律知识、培育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的过程。掌握立法舆论工作主动权和话语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强化引导，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召开法规案通过后的新闻发布会，改进新闻发布会形式，交流更多立法内容。推动重要法规实施座谈会常态化，落实各部门法定职责和执法责任，形成推进法规实施的整体合力。推动落实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法规施行一年后五年内，要求政府报告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法院、检察院报告案件审理、办理中适用地方性法规情况，常委会及时对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的联系和指导。统筹全区立法工作，在立法选题、立法重点、立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指导，着力增强立法工作整体实效。健全沟通交流机制，提前介入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起草、审议等立法活动，跟进帮助和指导设区的市和自治县解决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严把合法性审查标准，进一步指导各设区的市、自治县人大立法强化地方特色，力求法规务实、精细、管用。支持各设区的市不断丰富立法形式，按照“小切口、小快灵、有特色”理念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继续办好全区人大系统立法工作会议和立法培训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助推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能力建设。编发法制工作简报，交流立法经验。

（四）加强新时代立法队伍建设。按照党中央有关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拓宽人大立法人才培养渠道，丰富立法人才锻炼平台。畅通人大立法人才在机关内外交流，加大选拔培养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人才力度。支持设区的市人大通过各种方式充实立法工作队伍，加强对立法服务基地研究人员、立法专家顾问的统筹管理、统一使用，逐步实现全区立法力量资源共享共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的要求，推动立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